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0年2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意见 .....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 见 .....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5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22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25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 法合规的意见 .....	3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 见 .....	30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31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1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地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以下公司治理的瑕疵：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在 2019 年为公司提供无息资金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270.80 万元、240.00 万元、67.00 万元、60.00 万元、50.00 万元，由于况力、韦巧玲、樊昌井、

杨肃博、王尧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未在形成时履行关联交易确认程序。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0年1月21日公司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将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由2019年12月5日更正为2019年12月16日。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公司事后召开相应会议追认并披露，因此未实质性损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港力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前述公司治理瑕疵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港力环保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包括非现金资产认购，认购对象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以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认购对象债权形成时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确认程序。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0年1月21日公司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将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由2019年12月5日更正为2019年12月16日。

除上述事项外，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都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港力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港力环保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设立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时，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七星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00021619200091247。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由于七星岗支行无签署协议权限，因此该协议由其上级支行渝中支行签署）。

3、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 4、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相关情况

##### （1）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11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4,650,000股，发行价格为1.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67,500.00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XYZH/2017CQA10335号验资报告审验。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房及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七星岗支行，银行账号为：31000216192000912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470.77元系银行利息，未发生提前使用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投资资金金额（元）
购置办公用房	6,000,000.00
流动资金	3,072,278.81
合 计	9,072,278.81

2019年4月26日，公司就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4月26日，主办券商就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了《申万宏源关于港力环保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且已于2017年

度使用完毕，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

行)》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况力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是	810,000	债权
2	韦巧玲	在册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是	680,000	债权
3	冯裕钊	副总经理	是	100,000	现金
4	樊昌井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是	220,000	债权
5	杨肃博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0,000	债权
6	王静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是	180,000	现金
7	王尧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60,000	债权
8	邓茜	在册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是	1,330,000	现金
9	肖彦	核心员工	是	330,000	现金
合计				4,01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况力，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况力系公司在

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00241184\*\*。

韦巧玲，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韦巧玲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02362647\*\*。

冯裕钊，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冯裕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02763738\*\*。

樊昌井，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樊昌井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02002792\*\*。

杨肃博，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杨肃博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02002790\*\*。

王静，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王静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02002790\*\*。

王尧，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尧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02341717\*\*。

邓茜，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邓茜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证券账户：00802692\*\*。

肖彦，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其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名肖彦为公司核心员工。公示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20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肖彦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同时，依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均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概述

(1)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况力、韦巧玲等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由单独持有15.63%股份的股东况力书面提交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未及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对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议程序，但已就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履行了事后补充确认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系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未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的影响。同时，公司承诺将加强



对相关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因此，虽然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是事后已经就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所以该事项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19年12月10日，港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定价、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发出通知，由董事会召集，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27,347,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7%。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各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况力	董事长、总经理	6,200,000	15.6368
2	邓茜	董事、财务总监	10,770,000	27.1627
3	韦巧玲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887,000	9.8033
4	樊昌井	董事、副总经理	1,835,000	4.6280
5	杨肃博	董事、副总经理	1,585,000	3.9975
6	胡远	监事	100,000	0.2522
7	王静	副总经理	1,480,334	3.7335

8	王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90,000	3.7579
合计		-	27,347,334	68.97

(4) 2019年12月26日，港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内容。

(5) 2020年1月8日，港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8人，募集资金合计11,04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况力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810,000	2,430,000.00	债权
2	韦巧玲	在册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80,000	2,040,000.00	债权
3	冯裕钊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0.00	现金
4	樊昌井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20,000	660,000.00	债权
5	杨肃博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0.00	债权
6	王静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180,000	540,000.00	现金
7	王尧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00	480,000.00	债权
8	邓茜	在册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1,330,000	3,990,000.00	现金
合计			3,680,000	11,040,000.00	-

拟发行对象肖彦因未在指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视为自

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4,010,000股股份（含4,010,000股），实际认购3,680,000股。

##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况力、韦巧玲等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其中《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邓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况力、韦巧玲等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况力、韦

巧玲、樊昌井、杨肃博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审议由单独持有15.63%股份的股东况力书面提交的《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关联董事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347,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项议案，具体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关于况力、韦巧玲等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邓茜、况力、韦巧玲、杨肃博、樊昌井、王静、王尧回避表决，《关于况力、韦巧玲等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况力、韦巧玲、杨肃博、樊昌井、王尧回避表决。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

#### 4、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查，港力环保在册股东及认购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存在外资股东，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0元；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6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高于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以及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曾于2017年9月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一次发行价格。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之日（2019年12月10日），公司二级市场前一日收盘价格为3.50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量不活跃，仅有零星的交易记录，

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行情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参考价值较小。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2、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8名，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所处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2019年

12月底，新三板该行业挂牌企业共有153家，其中已有71家挂牌公司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其中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共有9家与港力环保处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完成股票发行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方案公告日期	股票发行价格 (元/股)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中科水生	835425	2019-07-26	2.28	25.44	1.65
中科国通	835565	2019-06-24	2.40	8.00	1.24
泰源环保	836479	2019-04-30	4.1032	14.64	2.87
德龙环境	837719	2019-11-13	1.85	18.50	1.46
同华科技	837899	2019-06-19	7.00	10.00	2.19
建昌环保	838816	2019-05-09	5.04	8.54	1.74
未来能源	870215	2019-3-20	1.00	9.09	0.37
首创大气	832496	2019-3-21	2.57	-8.86	2.60
瑞霖环保	835461	2019-10-18	3.96	-39.60	0.98
<b>平均</b>	-	-	-	<b>5.08</b>	<b>1.68</b>

注：静态市盈率=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方案公告日期最近的年度每股收益，市净率=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方案公告日期最近的年度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0,260,281.4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17,096,694.06元。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市净率为1.67倍。按照发行后股份总数摊薄计算，摊薄的基本每股净资产为1.90元，每股收益为0.39元，本次股票价格对应的摊薄静态市盈率约为7.6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和



行业平均市净率相当，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0元；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6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高于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以及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有零星的交易记录，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港力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 5 人持有的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621 万元债权。其中，况力持有债权 243 万元，韦巧玲持有债权 204 万元，樊昌井持有债权 66 万元，杨肃博持有债权 60 万元，王尧持有债权 48 万元。

## 2、资产权属的情况

根据《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人所持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456 号），前述 5 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21 万元。

1) 况力于2019年8月12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借款人民币270.8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况力借款270.8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况力拟将借款余额中的243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2) 韦巧玲于2019年8月5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借款人民币24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韦巧玲借款24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韦巧玲拟将借款余额中的204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3) 樊昌井于2019年7月10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借款人民币67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樊昌井借款67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樊昌井拟将借款余额中的66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4) 杨肃博于2019年8月9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借款人民币6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杨肃博借款6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杨肃博拟将全部借款余额60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5) 王尧于2019年7月18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借款人民币5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王尧借

款5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王尧拟将借款余额中48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发行对象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均为公司在册股东，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在2019年为公司提供无息资金，借款金额分别为270.80万元、240.00万元、67.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

本次债转股对应债权之资金皆用于拓展市场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经营性用途，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具体项目	金额(万元)
1	涪陵区马武镇等3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137.00
2	江津区李市镇等六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	198.00
3	重庆市荣昌区镇级污水处理厂技改及运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86.00
<b>合 计</b>		<b>621.00</b>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不属于可以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

### 3) 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况力、韦巧玲等5人持有的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根据《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人所持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对上述投资者拟债转股之债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621万元，评估价值为621万元。

### 4)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发行中，交易对手方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尧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定价合理、权属清晰且已完成转移，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注入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

的公司债权，相关资产注入将减少公司的债务，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不存在导致公司或有负债增加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同时，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中相关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它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港力环保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港力环保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办券商查阅了港力环保《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最末级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同时获取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元)
1	SG2018-025重庆市荣昌区镇级污水处理厂技改及运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910,000.00
2	SG2019-002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等六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2,910,000.00
合 计		5,820,000.00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次发行股份合计3,680,000股,其中以债权资产认购股份2,070,000股,以现金认购股份1,610,00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830,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如下:



序号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元）
1	SG2018-025重庆市荣昌区镇级污水处理厂技改及运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415,000.00
2	SG2019-002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等六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2,415,000.00
合 计		4,830,000.00

##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以前期环评、设计为切入点，逐步向后期环保工程业务渗透，环保工程业务是公司环评、设计业务的落脚点，更是提升营业收入规模的重要方向。但是，工程有一定的资金需求，需要部分垫资建设，要保证工程业务的顺利开拓，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偿债压力得到缓解，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和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加强，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

2016年9月，公司完成挂牌后第一次发行，其中认购对象邓茜以现金资产及债权资产认购，该次股票发行前饶仁秀、张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次股票发行后饶仁秀之女邓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次发行构成收购。公司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皆为自然人或不属于私募基金之机构投资者，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根据该次发行之《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邓茜承诺：

“（一）关于保持港力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港力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港力环保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港力环保的独立运营。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作为港力环保股东期间，其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港力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港力环保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港力环保，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港力环保；如其违反本承诺函任何而导致港力环保遭受的一切直接

经济损失，其将给予港力环保相应的赔偿。

此外，邓茜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作为港力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港力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港力环保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港力环保，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港力环保；如其违反本承诺函任何而导致港力环保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港力环保相应的赔偿。

###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港力环保股东期间，如与港力环保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港力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邓茜亦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港力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港力环保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港力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均为持续性承诺，经核查公司公告、历年审计报告以及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履行情况如下：

##### （一）保持港力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经查询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港力环保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可以保持独立运营。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通过企查查查询，除公司外，邓茜持有重庆港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力集团”）27%的股份，港力集团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境污染治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港力集团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已于2019年9月30日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询公司披露年报及相关关联交易公告，邓茜与港力环保发生关联交易时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

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港力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6年9月28日此次发行结束，公司新增股份进入股转系统挂牌。经查询公司解限售情况，未发现邓茜在承诺期交易的情况。

公司第一次发行之承诺尚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行为。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承诺的情形。

2017年10月，公司完成挂牌后第二次发行。该次发行为现金认购，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皆为自然人或不属于私募基金之机构投资者，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佳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2月20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申万宏源  
骑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限公司  
章(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